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闽药监妆函〔2024〕346号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不符合规定 化妆品风险信息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2024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，产品标签标示境内责任人为明可丽亚化妆品(厦门)有限公司的香蒲丽保湿焕采防晒霜不符合规定(见附件)。为及时控制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，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根据《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现将相关产品信息通报贵局。如发现辖区内存在上述化妆品生产经营行为，请及时管控风险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查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1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信息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6日

(联系人：吴海岚 联系电话：0591-86296732)

附件

1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信息

序号	标识样品名称	标示注册人/备案人、境内责任人、生产企业名称	标示批号	标示生产日期	标识限期使用日期/保质期	不符合规定检验项目	备注
1	香蒲丽保湿焕采防晒霜	明可丽亚化妆品(厦门)有限公司(境内责任人)	A18U021	/	20250126	未检出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标示的防晒剂: 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、水杨酸乙基己酯、胡莫柳酯、奥克林、苯基苯并咪唑磺酸。	明可丽亚化妆品(厦门)有限公司(境内责任人)提出样品真实性异议, 经审查, 该企业未进口过上述抽检不符合规定产品(该企业进口过 A18U021 批次香蒲丽保湿焕采防晒霜, 但限期使用日期为 20240124, 已过期)